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呼吸机采购

项目编号：GXJLTHX2018003

采 购 人：藤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目 录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 则.....	12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2
2、合格的竞标人.....	12
3、竞标费用.....	12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14
4、谈判文件的构成.....	14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15
6、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5
7、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5
8、竞标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15
9、竞标文件格式.....	15
10、竞标报价.....	15
11、竞标货币.....	16
1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
13、证明货物、生产厂家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
14、竞标的有效期.....	17
15、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7
16、竞标保证金.....	17
四 竞标文件的递交.....	18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
18、竞标截止时间、地点.....	18
19、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9

20、谈判.....	19
21、评标.....	20
22、无效的竞标文件.....	21
23、废标.....	21
六 签订合同.....	21
24、成交结果公示.....	21
25、成交通知.....	21
26、合同授予标准.....	22
27、签订合同.....	22
28、履约保证金.....	22
七 其他事项.....	23
29、成交服务费.....	23
30、解释权.....	23
31、有关事宜.....	23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5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附件.....	54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呼吸机采购（GXJLTHX2018003）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藤县中医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藤县中医医院的呼吸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呼吸机采购

二、项目编号：GXJLTHX2018003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呼吸机	1	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35万元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竞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报名须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报名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自2018年xx月xx日本公告发出之时至2018年xx月xx日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1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报名时须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报名资料报名。报名资料包括:

(1)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复印件或由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未实行“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对原件进行现场核查。

上述材料除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外,以上资料均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报名时留下以上资料一套存档,以上报名资料不齐全者本公司将拒绝其报名。

3、报名及领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地点:由潜在竞标人携带报名资料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3楼、联系电话:0774-7308898)现场报名,然后凭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报名回执件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售卖标书处(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2楼)购买招标文件。

4、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文档。

5、购买文件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小邱;联系电话:0774-7290415

八、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竞标人必须于2018年xx月xx日17时00分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银行帐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指定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

九、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竞标人应于 2018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前，将竞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 号开标厅(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 号开标厅(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藤县中医医院

地址：藤县藤州镇杉木冲开发区

联系人：黎志永

电 话：0774-727289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藤县藤州镇金桃五街 2 号

联 系 人：邱翠玲

电 话：0774-7290415

3、监督部门：藤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7288236

4、交易服务单位：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3 楼

联系电话：0774-7308898

十二、网上查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藤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

第一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呼吸机采购 项目编号：GXJLTHX201800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型：货物
2	2.1	竞标人资格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10.1	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	14.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5.5	竞标文件：一套正本 二套副本
6	1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竞标保证金的金额 <u>伍仟元整（¥5,000.00 元）</u>； 2、竞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由竞标人总部基本账户转到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 3、竞标保证金必须于 2018 年 xx 月 xx 日 17 时 00 分前转账到指定账户（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将转账回执复印件装订到文件中作为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竞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p>3、竞标人必须在转账单备注栏上注明：“竞标人名称××（单位）、竞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用途，如不按照以上注明，后果自负。”</p> <p>4、竞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竞标保证金。</p>
7	18	<p>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xx月xx日上午9时00分</p> <p>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xx号开标厅（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2楼）</p> <p>在递交竞标文件时，同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p> <p>（5）企业电脑咨询单：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单位，点击“信息打印”生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显示的相关供应商字体信用记录；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显示的相关供应商字体信用记录。【由竞标人自行网上打印并加盖公章】；</p> <p>（6）公司、企业所在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原件【查询内容包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p> <p>（7）竞标人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p> <p>（8）竞标人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包括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其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p>

		<p>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p> <p>（9）竞标人 2016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2016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p> <p>（10）竞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11）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p> <p>注：以上所有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供原件核查，原件与复印件必须一致，以上资料在截标后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审查不通过则拒绝接收投标文件。</p>
8	20.1	<p>谈判时间：2018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9 时 00 分截标后</p> <p>谈判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 号开标厅（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2 楼）</p>
9	21	<p>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p>
10	28.1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四舍五入到佰位）。</p> <p>履约保证金帐户：</p> <p>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p> <p>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成交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纳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户。成交人凭银行进账单原件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成交人凭此收据原件到采购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p> <p><u>特别注意：成交人须在银行转账单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可以简写）+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u></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以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并退还到成交人的基本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人须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四份； 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3、《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4、《成交合同》复印件。

11	29	<p>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精神，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竞标人须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竞标报价中</p>
12	27.2	<p>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藤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13	<p>本项目最高限价：35 万元整。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竞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按无效竞标处理。</p>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竞标人”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且提交《竞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竞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合格的竞标人

2.1 合格的竞标人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2 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竞标，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无效。

▲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4.2 竞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竞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藤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

6.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1.3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

6.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2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6.3 竞标人收到或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应填写《收件回执》（格式详见附件1）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7、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如果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7.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竞标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9.1 竞标人编写的且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报价表
- 三、偏离表
- 四、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 五、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供）
- 六、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七、其它材料

9.2 竞标人必须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竞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10、竞标文件格式

10.1 竞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2 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11、竞标报价

11.1 **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2 竞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安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3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1.4 竞标人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

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文件及最终谈判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费用。

12、竞标货币

12.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必须提供）；

(3)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6) 企业电脑咨询单【企业电脑咨询单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显示的“工商公示信息--登记信息”和“企业公示信息--最新一年企业年报”，由竞标人自行网上打印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7) 公司、企业所在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查询内容包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原件放在竞标文件正本，复印件放在副本）；

(8) 竞标人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9) 竞标人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包括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其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竞标人 2016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2016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11)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2) 供货清单（必须提供）；

(13) 货物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如需生产厂家进行售后服务的，请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15) 其他需要提供证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证明货物、生产厂家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4.1 竞标人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竞标人应在竞标文件中提交所投货物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生产厂家的技术彩页或加盖参数的技术文件；

(2) 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4)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保证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5) 竞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产品自 2016 年以来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7)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

注：竞标人必须诚实、守信，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准确。为了验证竞标人竞标文件技术参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和为了便于谈判小组对竞标人所投产品的了解，竞标人在其竞标文件中必须附有所投产品的彩页，以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或偏离，该产品彩页中的技术参数必须能印证竞标人竞标文件中的关键性技术参数，否则其竞标无效。

15、竞标的有效期

15.1 竞标有效期：**竞标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竞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其竞标保证金将在原竞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能要求对原竞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竞标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6、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 竞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6.2 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6.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6.4 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6.5 竞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三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竞标保证金

17.1 竞标保证金的提交：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竞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竞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7.2 对未足额提交竞标保证金,未按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正确填写的,均按未交纳竞标保证金处理,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竞标无效。

17.3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提供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竞标保证金。

17.4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的;
- (2) 竞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竞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8、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竞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8.2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盖单位公章。

18.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_____
- (3) 项目编号: _____
- (4) 竞标单位: _____
- (5) 注明“开标前不得拆封”

18.4 竞标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8.6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9、竞标截止时间、地点

19.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

的竞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1、谈判

21.1 谈判时间及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地点及时间。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1.3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1.4 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授权的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必须持证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竞标人自动放弃竞标。**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1.5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评标

22.1 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等。评标小组决定竞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

22.2 评标程序

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竞标文件初审、谈判、评审结论、综合评审与比较、推荐成交供应商等。

1) 竞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的资质证明、竞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谈判文件竞标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竞标人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竞标人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从而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① 竞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9 条、第 18 条规定进行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3.1 款、第 16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足额竞标保证金的；
- ⑤ 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⑥ 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⑦ 竞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
- ⑧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货物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⑨ 通过对《货物需求一览表》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竞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货物需求一览表》（或彩页技术参数）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不能满足《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重要技术参数的；
- ⑩ 竞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⑪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 谈判。谈判程序见本须知第 21 条款。

3) 评审结论。根据竞标人商务、技术性和价格谈判结果，确定竞标人的响应程度以及对竞标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后，作出是否同意进入下一评标程序的结论。

4)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

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进入详评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根据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22.3 评标会纪律

22.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2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意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3、无效的竞标文件

23.1 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竞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应交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废标

24.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5) 竞标截止时间后参加竞标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六、签订合同

25、成交结果公示

25.1 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5.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竞标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6.3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在最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人。

29.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凭“履约保证金收据”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9.4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9.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6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9.7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谈判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及时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31、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服务费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精神，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

3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解释权

32.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3、有关事宜

33.1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采购人：藤县中医医院

地址：藤县藤州镇杉木冲开发区

联系人：黎志永

电 话：0774-727289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藤县金桃五街 2 号

联 系 人：邱翠玲

电 话：0774-7290415

3、交易服务单位：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大楼 3 楼

联系电话：0774-7308898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竞标人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应标。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

3、凡在“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4、本采购文件所称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方法》的规定为准。

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8、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竞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9、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10、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商务条款或采购人的项目要求，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没标注“★”号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呼吸机	1	台	<p>1、基本特征</p> <p>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p> <p>★采用≥12.1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1280*800。</p> <p>★屏幕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p> <p>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p> <p>≥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24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2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p> <p>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可选无创通气模式</p> <p>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p> <p>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p> <p>★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可选配旁流 CO2 监测。</p> <p>★可选配主流 CO2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CO2 环图</p> <p>呼吸机整机重量约小于 11 kg（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移动。</p> <p>2、呼吸模式及功能</p> <p>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p> <p>可选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Bi-vent）；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p> <p>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程序（可选），NIF（可选）、PEEPi（可选）及 P0.1 测定（可选），监测参数的≥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p> <p>★可选配置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p> <p>可选配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p> <p>★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设置为【Auto】，通过对波形特征的抽取和分析，自适应算法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p>

			<p>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p> <p>★可选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p> <p>★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_e/IBW）监测功能</p> <p>3、设置参数</p> <p>★潮气量：20ml—2000ml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SIMV 频率：1-60 次/min 吸/呼比：4:1—1:10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吸气压力：5--80 cmH₂O 压力支持：0—80cmH₂O PEEP：OFF, 1--45 cmH₂O 压力触发灵敏度：-10 —— 0.5cmH₂O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 氧浓度：21—100% 叹息功能：有</p> <p>4、监测参数</p> <p>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p> <p>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p> <p>★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p> <p>5、其他功能</p> <p>便利的锁屏功能 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提供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p>
--	--	--	---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保修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定期巡检、保养、维护，制定相关方案。
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	<p>1、售后服务要求：（1）如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做到接到电话后即时响应，为用户提供远程诊断；在远程诊断不能解决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供应商提供备机支持并在一周内解决，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3）免费保修（维护）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4）质保期过后，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5）提供系统软件免费升级。（6）定期免费赠送相关应用资料。</p> <p>2、竞标人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家同类产品及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p> <p>3、免费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和软件建成后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对如何进行设备调试、维护、排除故障进行指导和演示。待设备使用半年后，再免费现场培训一次，时间不少于三天，培训人员要求不少于 5 人【以上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软件培训等，要求必须按质按量对采购人实施培训，如培训后采购人仍未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则继续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熟练掌握为止（需于培训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培训】。</p> <p>4、质量标准：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p> <p>5、到货验收：抽样检测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包括货物数量、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供方调换；供方送达的货物如经抽检验收不合格，即算供方（欺诈）违约，供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需方，且需方有权终止合同。</p>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在验收并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付货款的 95%，预留货款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成交人应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照等文件交医院，否则产生的不良后果与院方无关）。
报价说明	本项目竞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竞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按乙方竞标文件承诺。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竞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成交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转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

(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竞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竞标文件承诺,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

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竞标文件及谈判结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3) 谈判；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 最后报价；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4款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记的；

(2) 竞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竞标文件中所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3) 竞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不标明正、副本的；

- (4) 竞标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提交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谈判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8) 谈判后采购项目质量标准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质量要求的；
- (9) 谈判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10) 竞标文件和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X (1—政策性扣除)。依据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若供应商的评标价相同，依次按能按照《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只能够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排列，若都能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种相关证明材料或只能够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的依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服务方案优劣、技术指标高、服务期短的顺序排列。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①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竞标文件提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

②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谈判价格不予扣除。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标 号： _____

竞标人： _____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竞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竞标函	
二	竞标报价表	
三	偏离表	
四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七	其它材料	

一、竞标函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呼吸机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GXJLTHX2018003，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一、竞标函

二、竞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竞标人必须提交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三、证明货物合格的文件。

四、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等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竞标报价表，我公司的竞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交付时间：_____。

2、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在竞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从而导致该竞标被拒绝。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货物全称、 品牌、生产 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技术需求、技 术参数、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标准配置 部件	附加 部件				
1									
2									
3									
4									
5									
...									
N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承诺交货期：									
交货地点：									

竞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日期：_____

竞标说明：

- 1、竞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安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竞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竞标报价表竞标无效。

三、偏离表

（说明：请按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无论有无偏离，竞标人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			按竞标人实际内容填写	
项号	货物名称或技术参数等	发标要求	竞标内容描述	偏离说明

竞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竞标人必须诚实、守信，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必须真实、准确。一旦发现竞标人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欠缺真实性和准确性，将视作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按竞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竞标人应确保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本单位的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呼吸机采购（GXJLTHX2018003）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竞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竞标人按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其它要求自行详尽描述，如需生产厂家进行售后服务的，请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标人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

_____ :

非常荣幸能参加贵代理机构组织的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JLTHX2018003）的谈判，现我就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 一、质量保证承诺
- 二、培训计划
- 三、解决问题的速度
- 四、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 五、售后服务方面的其它承诺
- 六、承诺付款方式
- 七、其他优惠条件

竞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竞标日期： _____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

（说明：经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回执原件，必须提供且放在竞标文件正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受贿、行贿违法记录查询申请事项：

1、说明：根据相关文件的通知，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各竞标人必须出具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论的证明，才能进入资格审查。对经查询有行贿行为的竞标人，视情节轻重，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梧州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2、附：受贿、行贿违法记录查询申请（格式）

受贿、行贿违法记录查询申请

_____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因参加_____（招标代理公司名称）_____的招投标活动，现申请你院查询我单位是否有受贿、行贿违法记录；并迅速反馈查询结果。

参加竞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查询单位/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检察院出具的查询结果必须包括有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查询记录。】

五、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说明：按竞标人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供。竞标人应确保竞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六、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竞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竞标人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5、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二、竞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三、竞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竞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日期：_____

七、其它材料

（说明：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说明、证明文件或业绩等，由竞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说明：竞标人收到或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按以下回执格式填写于一日内回复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收 件 回 执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公司_____（文件名称），共_____份，特此确认。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 收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 4：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